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灵山县城 2018 年城北片区 F 地块建设用
地内自来水管道的迁改工程

项目编号：SSJT2022-QZ002

采购人：灵山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标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一、总则	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三、竞标报价说明	8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	9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六、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标	11
七、签订合同	12
八、其他事项	12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3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关于灵山县城 2018 年城北片区 F 地块建设用地上自来水管道迁改工程 (SSJT2022-QZ002)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灵山县城 2018 年城北片区 F 地块建设用地上自来水管道迁改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钦州市灵山县宝石开发区 K 区 17 号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下午 15 时 30 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灵山县城 2018 年城北片区 F 地块建设用地上自来水管道迁改工程
2. 采购项目编号：SSJT2022-QZ002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捌万陆仟壹佰肆拾伍元玖角柒分（¥286145.97）
5. 竞标内容：灵山县城 2018 年城北片区 F 地块建设用地上自来水管道迁改工程。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7. 合同履约期：20 日历天。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资质等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发售时间：2022 年 1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止（每天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双休日、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发售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宝石开发区 K 区 17 号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50 元，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本项目不代办邮寄）。
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现场提供以下有效的资料：（1）竞标单位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2)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3)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若委托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近 1 个月(2022 年 8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以上资料除注明提供原件外,其余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原件复印件壹份,经核材料真实有效且合格方可获取磋商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5 时 00 分;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5 时 30 分;
3. 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宝石开发区 K 区 17 号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4. 递交响应文件须同时提交的材料: : ①法定代表人前来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需携带原件核对); ②委托代理人前来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需携带原件核对)并提供近 1 个月(2022 年 8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③竞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④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5 时 30 分开标后;
2. 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宝石开发区 K 区 17 号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网 www.sushigroup.cn。

2. 竞标保证金:贰仟元整(¥2000.00),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时,应于竞标截止前从竞标人帐户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钦州分行;

银行账号:8001 2861 1800 01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灵山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 68 号

联系人及电话:朱工,0777-6510162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钦州市灵山县宝石开发区 K 区 17 号

项目联系人：林悦东，0777-2390633
灵山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3 日

第二章 竞标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竞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灵山县城 2018 年城北片区 F 地块建设用地上自来水管道路迁改工程。</p> <p>项目编号：SSJT2022-QZ002。</p> <p>竞标内容：灵山县城 2018 年城北片区 F 地块建设用地上自来水管道路迁改工程。具体见工程量清单。</p> <p>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p>竞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范围。</p> <p>工期要求：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工期要求为 20 日历天。</p> <p>质量等级要求：合格。</p>
2	<p>竞标供应商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资质等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	<p>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p>
4	<p>响应文件：正本壹套，副本叁套。</p>
5	<p>竞标保证金：贰仟元整(¥2000.00)，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时，应于竞标截止前从竞标人帐户交至以下账户：</p> <p> 开户名称：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分公司；</p> <p>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钦州分行；</p> <p> 银行账号：8001 2861 1800 013。</p>
6	<p>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p> <p>地址：广西钦州市灵山县宝石开发区 K 区 17 号开标评标室</p>

	<p>联系电话：0777-2390633</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5 时 30 分</p>
7	<p>竞争性磋商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5 时 30 分截标后为与竞标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有效证件：</p> <p>①法定代表人前来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需携带原件核对）；</p> <p>②委托代理人前来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需携带原件核对）并提供近 1 个月（2022 年 8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p> <p>③竞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p> <p>④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p> <p>磋商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宝石开发区 K 区 17 号开标评标室</p>
8	<p>磋商小组的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采购单位代表 0 人、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 3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随机抽取</u>。</p>
9	<p>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u>否</u>；推荐的中标候选人：<u>叁</u></p>
10	<p>1.本项目上限控制价：<u>贰拾捌万陆仟壹佰肆拾伍元玖角柒分（¥286145.97）</u>，竞标供应商报价高于公布的控制价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竞标处理。</p>
11	<p>招标代理费用根据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通知规定，由经双方商定。原则上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工程类型）计取后向中标人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全部采购代理服务费。</p>

竞标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项目名称：见竞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竞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竞标供应商资质要求：

2.1 资质要求：见竞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符合竞标供应商资格的竞标供应商应承担竞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竞标费用

3.1 竞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竞标进程的处理方式和最后定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竞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3.2 竞标人必须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竞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竞标人承担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3.3 采购人向竞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让竞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竞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4 经采购人允许，竞标人可自行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竞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任何责任 and 任何损失。竞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竞标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 (7) 图纸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竞标供应商，均应在竞标截止日期的 2 天前以传真、电报等书面形式通知发标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发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2 在竞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发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竞标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竞标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5.4 发标机构视情况，延长竞标截止日期，并将此澄清或修改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竞标供应商。

三、竞标报价说明

6、竞标价格

6.1 竞标人在竞标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建筑垃圾清理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运费、风险费、人员保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完成整个施工任务的所有费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竞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竞标将被拒绝。**

6.2 竞标人在报各综合单价和总造价时，自行考虑施工过程中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自行考虑在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工程（费用）的发生、存在因素的风险，确定单价。竞标人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整唯一报价。

6.3 竞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6.4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竞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竞标报价时，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竞标人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评标中，如项目编码与项目名称不一致，以项目编码（共 12 位）为准；如计量单位与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单位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如项目编码与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 3 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竞标报价的 2%（含本数），**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竞标无效。**

6.5 竞标人的竞标总报价 \leq 招标控制价。竞标人的竞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竞标报价（指某一项分项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的分项单价**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竞标无效。**

但竞标总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 $\times 85\%$ 的，竞标单位须随竞标文件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充分的说明材料，若说明材料不完整或不充分，视为无效报价其竞标作废标处理。须提供的材料为：

(1) 所有清单项目工机料分析表。

(2) 所有竞标预算材料价格表。

(3) 所有材料供应承诺证明资料（生产厂家或取得生产厂家授权的经销商出具材料供应承诺证明资料）。

(4) 提供企业消耗量测算分析资料，包括测定方法、时间、地点等证明资料。

(5)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该报价能够按招标文件规定质量标准和工期完成招标工程。

6.6 报价依据

(1) 国家有关建设和造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 初步设计图纸、文字说明和工程数量表；
- (3) 相关定额：2014 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 (4) 本项目的工程预算书。

6.7 结算价款：

6.7.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具体结算方式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6.8 竞标货币：

6.8.1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

7、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竞标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与竞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8、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竞标函、竞标函附录、竞标工程报价书文件（竞标报价表及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2)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

a、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时提供）；（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b、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c、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d、竞标人针对本项目作出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e、企业“三类人员”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 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f、技术负责人中级职称及以上证书复印件；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施工管理人员（材料员、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有效的上岗证复印件及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有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养老保险个人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必须提供）

g、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必须满足，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或由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在评标时网上查询交予磋商小组评审）

h、竞标人 2022 年 5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2022 年至今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证明材料，如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其他竞标人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i、竞标人 2022 年 5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2022 年至今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证明材料，如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其他竞标人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j、竞标人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2022 年成立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财务报表，如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其他竞标人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k、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 施工组织设计；

(4) 其他资料。

8.2 竞标单位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竞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方式按本须知有关条款的规定可以选择。

9、竞标货币

9.1 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0、竞标的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从竞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10.2 在特殊情况下，发标机构可与竞标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1.1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否则其竞标无效。

11.2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竞标。

11.3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和加盖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否则其竞标无效。

11.4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竞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每份文件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竞标保证金

12.1 竞标单位应按前附表第 5 项规定数额、方式足额提交竞标保证金。

12.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竞标，采购单位将视为不响应竞标而拒绝。

12.3 未成交竞标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4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2.4 成交单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署合同协议后，将无息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12.5 如竞标单位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竞标保证金：

(1) 竞标单位在其竞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2) 成交单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合同协议。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3.1 竞标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竞标编号、竞标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3.2 竞标供应商应将正、副本响应文件（份数见竞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加盖密封签章（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3.3 外层的响应文件袋上应写明：

(1) 发标机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_____

(3) 项目编号: _____

(4) 竞标单位: _____

(5) 注明“截标时才能启封”

14、竞标截止时间

14.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4.2 竞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地点，超过竞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六、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标

15、磋商

15.1 磋商时间及地点：截标后为与竞标供应商的磋商时间，磋商地点为广西钦州市灵山县宝石开发区 K 区 17 号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5.2 发标机构根据竞标项目的特点组建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并指定负责人。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标工作。

15.3 发标机构将在竞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与各竞标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竞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持相应证件（见前附表第 8 项）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磋商，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

15.4 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竞标供应商。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竞标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

15.5 磋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竞标供应商及“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15.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磋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竞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7 “磋商小组”对各竞标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磋商的，可再次与竞标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程序和要求按本须知 15.2 至 15.7 规定执行，直至“磋商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磋商，磋商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竞标供应商，并要求所有竞标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15.8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5.9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竞标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6、评标

16.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16.2 评标工作将采取封闭方式进行，“磋商小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6.3 竞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

交资格被取消。

七、签订合同

17、成交通知

17.1 发标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评标结果，确定成交单位；一旦成交，成交单位须在 15 天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于签订合同后 7 天内进场施工。

17.2 发标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竞标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18、签订合同

18.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18.2 如成交人不按本须知 18.1 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人违约处理，发标机构将没收成交人的全部竞标保证金。

18.3 发标机构如遇成交人违约，有权从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并组织成交人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八、其他事项

19、解释权

19.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发标机构。

20、采购代理费

20.1 成交人须在公示完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领取成交通知书，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付清采购代理费。招标代理费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通知规定，由经双方商定。原则上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工程类型）计取后向中标人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全部采购代理服务费。

21、有关事宜

22.1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钦州市灵山县宝石开发区 K 区 17 号

联系人：林悦东

电 话：0777-2390633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施 工 合 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备注：合同的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其他详细合同条款必须严格参照对应的合同范本及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未涉及部分以发包人与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商定为准。)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_____；
- (6) _____；
- (7) _____；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确认被授权的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施工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施工图纸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所在地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政策、法规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现行的国家建筑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招标控制价；
- (10) 设计变更等文件；

(1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的施工图纸和相关的市政配套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经发包人同意的合法分包施工协议书、材料供应商名录、施工技术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事件发生前 20 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 6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收日起算 10 天日历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6 条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或技术（现场）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10.1 条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批复工程所在地块红线范围内为内场。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完成场地平整工程。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于开工前 7 天，将水、电接至施工现场围墙内。电讯线路的接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进场至工程完工后清场所使用的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发包人于开工前 3 日内现场交验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双方做好签认工作。其它设施和条件由承包方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a、工程项目结算书（附工程量计算式、工料分析等）；

b、工程项目施工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等，以及相应的施工规范、标准目次；

c、工程项目竣工图纸及竣工验收资料、工程的实际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图纸会审纪要，有关会议记录；

d、施工中有关的增、减、变更工程内容和施工记录；

e、施工期间与工程相关的政策性调整文件、监理记录等；

f、审计工作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5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签认日后 30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竣工图、结算书、签证单以及相应的影像、照片等。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

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③承包人在查阅本工程合同文件或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有责任对设计图纸、标准、规范及其他资料进行复核，承包人对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应积极向发包人反映。如发现其中有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应在有关工程施工前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工程师，发包人工程师接到总承包人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决定。④在施工场地内车辆出入口处必须按要求设置洗车池，车辆驶入市政道路前必须经过洗车池冲洗，以保证出场上路的车辆的整洁情况符合要求，其修建、维护及拆除、恢复等费用全部由总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且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时，不得影响工程进度。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到位或不委派项目经理处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则上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管理人员，若确需变更的，在施工期间承包人申请更换项目经理必须得到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每变更一次，向发包人支付工程造价 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属于市重大项目的，项目经理变更还需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并支付相应违约金后方可变更。项目经理出现身故、重伤、重病、离职及被发包人主动更换五者之一情况而无法履职的，承包人在出具相关证明后变更管理人员的，可免于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按要求更换令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的项目经理为止。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获得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中标人在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管理人员；若确需变更的，项目经理每变更一次，向招标人支付工程造价 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项目技术负责人每变更一次，向招标人支付工程造价 0.67%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施工员、安全员、每变更一次，向招标人支付工程造价 0.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3 万元；属于市重大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需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并支付相应违约金后方可变更；项目管理人员出现身故、重伤、重病、离职及被招标人主动更换五者之一情况而无法履职的，中标人在出具相关证明后变更管理人员的，可免于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不得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

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 /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 _____（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负责整个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定，质量、安全、进度的控制，协调项目各参建单位之间的关系；执行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代表监理人全面履行监理服务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果工程获得 / （奖项名称），给予承包人合同价 / % 的奖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

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现行标准规范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招标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应当获得至少 1 次钦州市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称号；若仅因中标人的原因导致建筑工程完工时仍未获得钦州市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称号的，需向招标人支付工程造价 0.5% 的违约金。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钦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_____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_____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 _____ % 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_____。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

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合同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前 7 天完成施工场地“三通一平”，坐标点、基准点的工作交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于开工前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

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二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6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3) 大雨以上持续 1 天的暴雨；
- (4)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5)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 (6)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自检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自检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满足自检需要。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满足自检需要。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

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当出现工程变更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变更内容的施工和变更内容合同价款的洽商。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无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暂估价项目的定价程序：①先由承包人把所需要定价的设备（或材料）的调查价格报给发包人（并报监理单位及相关部门）；②由发包人会同相关部门核查相关的设备（或材料）的价格；③相关的设备（或材料）价格的签证（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签证）。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2）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施工期间主要材料(钢材、水泥、商品砼、铝合金门窗、电线和电缆)平均价以施工期间《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平均值与预算控制价采用的材料价偏差在±5%内不调整，调整超出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税金（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清单）和图纸未含项目除外）。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

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 3 种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1)因实际施工、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承包人的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新增项目的单价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公布的预算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信息价，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到市场询价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按类似细目中标综合单价结算；(2)国家和本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①合同内随工程进度按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限额为经业主及监理工程师审定的已经完成工程量价款×85%（合同外按工程计量周期完成工程量的 70%支付。）。

②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不得低于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最高不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③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

④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退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退还保证金申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格式、内容。一式四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承包人按进度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之日起 7 日内进行计量并向发包人报审确认。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证书之日起 14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每月 15 日前。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80%，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90%。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符合要求的完整施工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承包人介绍本工程施工过程的情况；

2) 验收组检查承包人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3) 验收组现场实测实量及对工程观感质量进行检查评定；

4) 开会总结：各参与验收人员汇报验收情况及整改意见；

5) 工程质量监督站监督员检查监督本次竣工验收程序是否符合要求及提出整改意见；

6) 验收组组长宣布是否通过竣工验收；

7) 验收结束。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7 天。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超一天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误期赔偿费，限额为合同价的 2%。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超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误期赔偿费，限额为合同价的 2%。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一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签发日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竣工结算总造价、累计已支付工程款、尚未支付工程款等。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28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28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56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伍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验收备案资料装订成册送达发包人后 14 天内。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提交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之日起 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自颁发最终结清证书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自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竣工付款支付证书之日起 14 天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工程款支付程序走流程的审批时间不计算在约定办理期限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建安费用结算总造价的 97%；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无息；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给予相应的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2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有违反项目当地市有关工程造价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且质量合格, 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退还全部或部分罚款, 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 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 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使用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以有关部门发布的公告或文件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工程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意外伤害保险、财产险、第三者责任险等等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承包人

(2)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依据相关规定为在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施工作业人员和工程管理人员以及由于施工现场施工直接给其带来意外伤害的其他人员(包括发包人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应根据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市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上述人员的生命财产和相关设施、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保证一旦这类设施设备遭受损坏，能足够用于清运和现场重置，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应保证保险范围，配额，类别等能够满足本工程的需要。监理人随时可以要求承包人呈交保险单和收据以供查阅。保险期若因承包人的过失而需延长，因此而增加的保险费由承包人负担。在承保人的赔偿未发放前，所有有关本工程的抢险费用先由承包人垫付。如发生有任何因与本工程的或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承包人须立即通知发包人，并以书面形式详述情形经过。承包人须对其任何职员、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承包人职员、雇员的意外或伤亡的索赔、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的责任。若发包人因此承担了责任，承包人应予以全额赔偿。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承包人应保证保险范围，配额，类别等能够满足本工程的需要。

(5)保险期限：工程开工之日止工程质量缺陷期满为止。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均应为承包人员工，并已购买工伤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本合同《通用条款》18.3 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18.7 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钦州市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灵山县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即安全施工与管理）协议书

附件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 2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 3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建议为 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14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安全生产（即安全施工与管理）协议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管沟长度： 工程造价： 万元
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承包范围：采购单位所发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为进一步明确在施工过程中甲、乙方各自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总则

1、甲方督促乙方共同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2、乙方应组成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领导组织机构，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和保证体，并按照职责分工贯彻落实。

3、乙方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要制定安全施工方案。

4、乙方在施工开始前，做好进场前的安全生产培训，对相关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做好安全教育。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保证周边及场内的安全生产，提高安全生产的意识，发现严重违章违法和事故隐患的，要立即整改。

6、乙方应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预防因施工行为造成的各类事故及纠纷。

7、乙方在施工现场及合理的范围内加强安全提示的注意，强化安全责任制，保证施工现场及周边的安全。

8、发生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原则拟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9、在向建设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安全施工措施资料备案时，甲方将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一次性存入规定的银行专项帐户，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所需资金。

第二条 甲方的具体责任

1、对乙方制定上报的安全目标责任、施工组织计划、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施工方案、专项技术安全措施、各项文件审核备案。

2、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施工组织、安全技术措施 的落实进行监督检查。

3、定期召开或参加施工现场安全会议，不断完善安全保证体系，对施工现场出现的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现象提出纠正意见和整改意见，并监督乙方限期落实，如若不按期整改，甲方有权责令其停工，停工时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乙方的具体责任

1、乙方必须四证齐全（经营许可证、企业资质证、安全资格证、进钦许可证（外埠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负责，组织指挥现场安全生产，向分包单位（民工）公布本企业、本施工现场及周边和临时区域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核查分包单位（民工）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并对分包单位（民工）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2、接受甲方的指挥和监督，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独立安全生产组织保障体系，参加工地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出席安全工作会议，执行会议决议。

3、编制工程项目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分解到分包项目，组织指导分包单位（民工）编制分包工程内容的安全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制定本单安全目标责任，管理规章制度，并报甲方备案。

4、在安排工作时针对施工内容、工艺要求，提出施工方法和安全操作规程，提供规范标准（建设部颁发 JGJ59-2011）的安全保护设施。以书面形式向施工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由施工负责人和安技人员签字备案，并向甲方备案，施工中监督应按交底内容实施。

5、对进场职工进行登记造册，复验身份证件，发放胸卡，并佩戴上岗证，按名单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建立安全教育档案，对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并作好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持证上岗工作，不得安排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6、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技术管理人员（施工人员 50 人以上的应设专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不足 50 人的，应设兼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各施工班组应设一名兼职安全员），负责操作中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工作。

7、负责班前教育和工种交换的安全教育。下达施工任务时，应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检查操作人员安全着装和应佩戴的安全防护用品。发生交叉作业时，应先报告甲方有关负责人，并进行监护，不得安排非特种工作人员从事特种作业，不得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不适高空作业的人员从事高空作业。

8、对施工中设置的围挡，应按要求做的统一稳固，高度应以施工需要，不影响周边交通通行标准，围挡表面应明显标注交通指示标志，便于识别，便于行人通行。

9、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安全生产、通风、照明等要求，施工的膳食、饮水供应等符合卫生标准。

10、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施工动火时，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后才能施工，储存、使用易燃易爆的器材时，应当采用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

11、对所有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同时对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要责成专人定期检查和维修，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生产。对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发现严重违章违纪和事故隐患，要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2、对分包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按国家标准规定进行技术指标、安全性能检验，合格者方能进入施工现场，监督分包正确安装使用和拆除。

13、教育本单位职工遵章守法，不准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施工中如因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违反安全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以及其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发生伤亡事故乙方要按照规定立即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

15、所有涉及乙方施工现场内、周边和临时区域及其施工单位人员生活区内发生的一切安全、技术、质量等事故，及乙方在施工中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的纠纷，乙

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当妥善处理所有赔偿和安抚事宜，并将处理结果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

16、施工完毕后，在竣工验收期间，乙方不得怠慢和松懈对施工现场及周边区域的安全管理，应继续加大管理力度，避免因清场等原因导致事故的发生。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向产权单位及道桥管理方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17、乙方不得因交叉作业而放松、懈怠对施工现场的安全保障责任。交叉作业时，因乙方的疏忽或过失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其他

1、本协议书有效期限：自乙方准备期起至施工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止。

2、本协议具有相对独立性，不因施工合同履行而影响本协议中乙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3、本协议书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方应当认真履行。

4、本协议书应作为施工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本协议书中关于乙方的未尽义务，适用《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 率 (KW)	生产 能力	备注
1								
2								
3								
4								
5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包括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以及本项目施工图纸等。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竞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应附有页码）

- (1) 竞标函、竞标函附录、竞标工程报价书文件（竞标报价表及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 (2)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
- a、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时提供）；（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b、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c、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 d、竞标人针对本项目作出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 e、企业“三类人员”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 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f、技术负责人中级职称及以上证书复印件；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施工管理人员（材料员、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有效的上岗证复印件及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有效的养老保险交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养老保险个人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必须提供)**
 - g、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必须满足，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或由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在评标时网上查询交予磋商小组评审)**
 - h、竞标人 2022 年 5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2021 年至今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证明材料，如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其他竞标人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i、竞标人 2022 年 5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2021 年至今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证明材料，如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其他竞标人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j、竞标人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2021 年成立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财务报表，如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其他竞标人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k、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其他资料。

一、竞标函、竞标函附录、竞标工程预算书文件

(一) 竞标函

_____ (采购单位):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的竞标总报价, 工期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竞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竞标有可能成交, 我方将受此约束。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4、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 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

9、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知悉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应负的法律义务。

11、我方金额为_____的竞标保证金与本竞标书同时递交。

12、_____ (其他) _____。

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竞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_____

竞标人盖公章: _____

竞标日期: _____

(二) 竞标函附录

序号	内容
1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
2	建造师姓名、专业类别、等级：
3	竞标总报价：¥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4	竞标保证金（数额）：
5	工期：_____日历天
6	质量等级承诺：

注：竞标总报价应等于竞标报价汇总表的合计数。

竞标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竞标工程预算书文件
(竞标报价表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

竞标报价表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 (元)	备注
1			
2			
竞标报价： (元)			

竞标供应商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审查资料

a、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时提供）；（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竞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月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 _____（竞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竞标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竞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标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b、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c、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d、竞标人针对本项目作出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及钦州市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 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竞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e、企业“三类人员”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 证复印件）；

f、技术负责人中级职称及以上证书复印件；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施工管理人员（材料员、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有效的上岗证复印件及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有效的养老保险交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养老保险个人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

g、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必须满足，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或由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在评标时网上查询交予磋商小组评审）

h、竞标人 2022 年 5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2022 年至今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证明材料，如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其他竞标人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i、竞标人 2022 年 5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2022 年至今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证明材料，如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其他竞标人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j、竞标人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2022 年成立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财务报表，如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其他竞标人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k、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灵山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现郑重声明：

（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竞标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施工组织设计

1. 竞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及合理化建议。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四、其他资料

第六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评视为不合格。	
	响应文件签署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时提供），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及盖章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竞标保证金	已提交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其他人员	技术负责人为中级职称及以上，四大员有上岗证及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信用记录。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对工程项目管理作出承诺
	依法纳税证明	已提供 2022 年 5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
	依法社保证明	已提供 2022 年 5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年度财务报表	已提供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细评审标准	
报价分 (满分 60 分)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p>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60\% \times 100$ <p>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项目管理机构分 (满分 10 分)	<p>项目经理 (2 分)</p> <p>拟派任项目经理具有初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说明:拟派任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p>
	<p>技术负责人(2 分)</p> <p>拟派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p>
	<p>其他管理人员 (6 分)</p> <p>由磋商小组按下述标准横向比较各竞标人拟派往本项目人员配置独立确定其所属档次后在档内独立评分。 优 (6.0 分): 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专业配置合理。 中 (4.0 分): 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专业配置合理。 差 (2.0 分):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专业配置基本合理。 注:拟派往本项目的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均须持有相应岗位证明材料(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 缺少任意岗位人员或人员缺少岗位证明材料的均作废标处理。</p>
施工组织设计分 (满分 30 分)	<p>主要施工方法(满分 6 分)</p> <p>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优 (6.0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 (4.0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 (2.0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较差、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 (0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无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满分 6 分)</p>	<p>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p> <p>优 (6.0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p> <p>良 (4.0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中 (2.0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 进场时间安排一般, 较差满足施工需要。</p> <p>差 (0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没有组织计划、无进场时间安排, 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劳动力安排计划 (满分 4 分)</p>	<p>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p> <p>优 (4.0 分): 投入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p> <p>良 (3.0 分): 投入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 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 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p> <p>中 (2.0 分): 投入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 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p> <p>差 (0 分): 投入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 没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不合理, 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4 分)</p>	<p>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自控体系完整, 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优 (4.0 分): 针对本项目设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自控体系完整, 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良 (3.0 分): 针对本项目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人员配备合理, 主要工序有质量保证措施, 自控体系基本完整, 基本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中 (2.0 分): 针对本项目有质量管理班子, 有人员配备, 主要工序有质量措施, 自控体系一般, 不完整, 承诺的质量标准较差。)</p> <p>差 (0 分): 针对本项目没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 且人员配备不合理, 制度不健全。不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2 分）</p>	<p>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优（2.0 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先进、具体、针对性强，符合实际并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采用规范正确、清晰。</p> <p>良（1.5 分）：有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健全，有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并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p> <p>中（1.0 分）：有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健全，有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并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p> <p>差（0 分）：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不健全，且人员配备不合理，安全技术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p>
	<p>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2 分）</p>	<p>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优（2.0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并措施得当。有详细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工期要求。</p> <p>良（1.5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及各项计划图表，安排合理，满足招标文件的工期要求。</p> <p>中（1.0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基本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p> <p>差（0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一定的措施。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及各项计划图表，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工期要求。</p>
	<p>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p>	<p>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p>

	2 分)	<p>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优 (2.0 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 有具体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且措施内容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可行、有效, 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采用规范正确、清晰。</p> <p>良 (1.5 分): 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且措施内容应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合理, 采用规范正确。</p> <p>中 (1.0 分): 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合理。</p> <p>差 (0 分): 有基本措施但不得力, 采用规范不正确。</p>
	<p>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满分 2 分)</p>	<p>针对本工程的特点, 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 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p> <p>优 (2.0 分):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 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 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 措施得力。</p> <p>良 (1.5 分):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技术有较好的了解, 对重点、难点有建议, 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可行。</p> <p>中 (1.0 分):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技术有一定了解, 对重点、难点有建议, 解决方案基本可行。</p> <p>差 (0 分): 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 对重点、难点有建议, 解决方案不够经济、安全, 不够切实。</p>
	<p>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满分 2 分)</p>	<p>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安排科学合理, 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优 (2.0 分): 有详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安排科学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 完全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良 (1.5 分): 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中 (1.0 分): 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p> <p>差 (0 分): 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总体布置不合理, 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合计</p>	<p>报价分+项目管理机构+施工组织设计分=100 分</p>	

①评标原则：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适用合理原则。

2、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由采购单位授权代表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磋商小组为 3 人，其中，采购单位评标代表 0 人，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人。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②评标次序：

1、**资格审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竞标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竞标资格。资格审查内容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详细评审（即综合评审）

各评委根据评标办法中详细评审标准相应的要求进行科学评分。在进行技术方案文件的评审时，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竞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3.1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竞标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2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2.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3.2.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在竞标供应商确认后，调整或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对竞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供应商不接受调整或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且其竞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4. 评标结果

磋商小组按《竞标综合评分表》的内容进行评审，对各有效响应文件评出综合得分后，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而后确定排名第一的竞标单位为成交人。

第七章 图纸（另附）